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國民法官照料措施—心理支持計畫

壹、計畫緣起目的

國民法官法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別於過去刑事訴訟由職業法官審判，國民法官制度係由 6 位國民法官與 3 位職業法官共同審理、評議、判決，為免除國民法官對審判程序及案件不熟悉的焦慮，給予心理健康支持暨參與刑事審判過程可能因接觸到刺激性之影像、圖片、錄音、被告或被害人家屬證詞而感受到強烈心理衝擊，及因需決定罪責、量刑結果之壓力，而出現不安、憂鬱、焦慮、痛苦(distress)或失眠等情緒或症狀，影響身心健康，有給予必要心理健康支持，特擬定本計畫。

貳、計畫目標

維護國民法官心理健康、減輕心理負擔，使樂於擔任國民法官、支持國民法官制度。

參、計畫協力、合作單位

- 一、宜蘭縣衛生局(含宜蘭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二、社團法人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

肆、計畫內容、實施方式

一、心理健康照料措施

針對經選任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審理程序前、審理程序進行中、審理結束後的心理健康照料措施：

(一)審理程序前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於個案指定選任期日時，即通知社團法人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遴派諮商心理師，在選任程序完畢

宣誓後、審前說明程序前，到院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進行 60 至 90 分鐘之團體諮商，內容包含消除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即將面對的陌生審判程序可能產生的心理不安、焦慮與接觸刺激性卷證資料的心理衝擊。

(二) 審理程序進行中

1. 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出現急性心理狀況，如呼吸困難、昏倒、自傷或傷人等情形，致使審判程序無法進行時，由在庭職員(包含審判長、書記官、通譯、卷證傳遞人員及值庭之法警；法警應以戒護人犯為優先考量)通報法警室撥打「119」專線逕予緊急送醫緩解急性症狀。
2.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反映或經本院法官、工作人員發現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出現不安、憂鬱、焦慮等狀態時，轉介至宜蘭縣衛生局、宜蘭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免費諮商。

(三) 審判程序結束後

定期或視必要通知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回法院相聚舉辦支持團體或團體諮商緩解當初參與審理時可能留下的心理衝擊或承受判決結果輿論壓力，提供關懷及情緒支持。

二、建立心理支持支援管道

- (一) 於本院國民法官科、訴訟輔導科(櫃檯)設置「國民法官心理健康資訊窗口」提供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相關心理健康資訊管道及文宣資料。

國民法官科並準備評估表單即 PTSS-10 自我檢測量表、BSRS-5 簡式健康量表，以因應審理中出現心理狀況時使用，再視

量表填寫結果轉介社團法人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或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協助個案心理諮商。

(二)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免費諮商

凡設籍於宜蘭縣之縣民或於本縣地區工作之民眾，本身具有諮商會談之意願，且經衛生局初步評估符合本縣心理諮商會談之服務需求者，提供一年 4 至 6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個案如經諮詢或初次晤談後，符合心理諮商開案條件，但因資源排擠效應，而有安排諮商等待時間過久情形時，亦可使用衛生福利部 24 小時「1925」安心專線或宜蘭縣心理衛生服務相關資源尋求協助。

(三) 相關資源連結

為使民眾易於網站取得相關資訊，於本院官網設置宜蘭縣衛生局網站之連結。

(預設路徑：本院外網－國民法官－心理健康資訊連結網址：

<https://www.ilshb.gov.tw/index.php?catid=14&fileid=6>

即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主題專區>心理健康)。

伍、工作小組人力配置及聯絡電話（總機 03-9252001）

項 目	單 位	職 稱	分機	備 註
召集人	書記處	書記官長	1400	
審判業務	刑事科	科 長	2200	
		承辦股 書記官		即國民法官專 庭各股書記官

行政業務	國民法官科	股 長	3200	
		錄 事	3206	
		法官助理	3205	
	訴訟輔導科	科 長	2702	
	總務科	科 長	2600	
	法警室	法警長	2800	

陸、經費需求概算

- 一、團體諮商服務費用每 60 分鐘支給新臺幣（下同）2,000 元；
個案心理諮商費用 50 分鐘/1 人 1,600 元計費。
- 二、所需經費，由司法院核撥之 112 年度心理支持計畫支援款
94,000 元額度內支付。

柒、預期效益

「國民法官」制度是由來自各行各業非法律專業人士與職業法官共同審判重大刑事案件的制度，為減輕國民法官的心理負擔，期望透過各項心理健康照料措施，消除國民法官的不安、焦慮，舒緩審判的壓力、協助回歸正常生活軌道。

捌、本計畫聯繫窗口

本院國民法官科	電話：9252001 分機 3200
股長林慶生	信箱： rm0828@judicial.gov.tw

宜蘭縣諮商心理師 公會理事長何克倫	電話：0972-715925 信箱： yi_lan.cpa@gmail.com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技士林麗娟	電話：9322634 分機 1403 信箱： samantha@mail.e-land.gov.tw

玖、附錄

- 一、文宣：「心情溫度計量了沒？（含宜蘭縣相關心理諮詢資源、精神醫療資源列表）」、「宜蘭縣社區心理諮商會談室」。
- 二、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免費心理諮商地點與時間一覽表。
- 三、宜蘭縣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資源現況表。
- 四、簡式健康表(BSRS-5)。
- 五、自我檢測量表(PTSS-10)。